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1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黄婕女士简历

黄婕，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美两地执业律师资格。1999年9月至2004年9月，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担任业务经理兼法律顾问；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DLA Piper UK LLP），担任高级律师(Senior Associate)和顾问(Of Counsel)；2009年9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澳大利亚电信（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法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25年4月，先后任职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2）及新加坡柏盛国际有限公司（蓝帆医疗全资子公司），担任蓝帆医疗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法务官、集团法务总监。2025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